

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建議在捷運各線各站入口處廣設垃圾箱，讓搭乘捷運的民眾得在進捷運前可將手邊飲料或零食丟棄，一來避免進站受罰，二來避免隨意棄置入口處附近，破壞環境衛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 貴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建議在捷運各線各站入口處黃設垃圾箱乙案，臺北捷運公司表示目前在各站均劃設禁止飲食標線，並在禁止飲食標線前或附近設置垃圾桶，以利旅客在進入禁止飲食區前將手邊之飲料或零食丟棄，避免其受罰及維護環境衛生；另該公司將視各站之垃圾量再酌予增設垃圾桶。

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聞處

質詢題目：台北市被評定為亞洲第二適合居住的評分標準與分數為何？之後市政府花了多少錢作公車廣告宣揚？共幾部公車？為期多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臺北市被評定為亞洲第二適合居住的城市，乃八十八年十二

月十七日出刊之亞洲週刊所作之報導，有關評分標準與分數，詳如亞洲週刊報導；另本府新聞處並未針對此項議題作任何公車廣告。

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捷運局、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捷運板南線已局部通車，然忠孝復興站周邊廣場仍停留在施工的狀態，極度不協調，請儘速改善之。

一、台北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到龍山寺站，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通車，然而，正在貴單位張燈結綵安排通車典禮之際，板南線與木柵線交接之忠孝復興站，係屬往來人潮與車潮極為繁忙之大站，迄今仍呈現一片蕭寂之景，其周邊廣場，不僅地面紅磚未舖，泥巴未乾，圍籬未拆，一切景象彷彿施工期，難與通車之熱鬧氣氛相映襯。

二、請 貴單位向社會大眾說明此事並儘速改善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貴會來函所詢忠孝復興站周邊廣場仍停留在施工的狀態乙節，查捷運系統忠孝復興站係屬一聯合開發共構大樓工程，該聯合開發共構大樓計分聯合開發與捷運設施兩部份，今捷運設施部份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放使用，惟聯合開發部份因尚需施工，故以圍籬區隔施工區域與捷運設施開放區域。

二、至於忠孝復興站前之廣場，因嗣後係由忠孝復興站聯合開

發共構大樓投資人結合聯合開發部份之一樓廣場做整體建築景觀設計，故該廣場周邊地坪未鋪設地磚而暫以混凝土鋪面處理，兼以節省爾後之重置費用。

三有關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共構大樓工程之興建概況，已按貴會之提示透過媒體向社會大眾說明。

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李慶元

質詢對象：法規委員會

質詢題目：泡沫紅茶店是否屬公共遊樂場所？

又何謂「縱容」青少年「深夜聚集」？

一、請舉例說明「泡沫紅茶店」屬不屬於「公共遊樂場所」？如泡沫紅茶店內設置有免費點唱機，則是否屬於「公共遊樂場所」？

二、又必須有多少位少年在「泡沫紅茶店」，才算是「

縱容青少年深夜聚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一、本案經詢警政署司法科答稱，所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公共遊樂場所，係指供不特定人交友娛樂之場所，泡沫紅茶店如僅供應飲料及冷熱食品者，應非屬該法所稱之公共遊樂場所，惟如於其內設置點唱機者，則應屬之。

二、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如於深夜任由二人以上特定或不特定之兒童、少年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應可認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七條所謂之「縱容

」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

十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李慶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指南宮附設靈骨塔案嚴重破壞山坡地保護。

一、關於 貴局於指南宮附設靈骨塔適法性再檢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其決議之具體意涵及解釋難以讓人信服。

二、本席以為，指南宮附設靈骨塔案已嚴重違反市府山坡地保護政策，為何可以繼續開發，指南宮附設靈骨塔之行爲，長期以來被嚴重包庇，貴局必須負起相關責任，馬市府怎可繼續前市府之錯誤，而一錯再錯？

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開指南宮附設靈骨塔適法性再

檢討案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一) 本案應無違反法律規定，無須重新作行政處分之必要，請各相關局處依法持續監督。

(二) 本案說明暨本府對外界質疑說明部份如需更正或補充，惠請各單位於會議結束翌日（17日）下班前送本局，俾憑彙整供各單位參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指南宮依程序提出設置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